

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作業參考流程

發行前

START

END

債券發行權責機關擬具投資計畫書

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3、9、10條發行【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投資計畫書應載內容包括：

書應載內容包括：

- ① 整體永續發展策略概要資訊。
- ② 選擇投資計畫項目採用之標準。
- ③ 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或社會效益評估。
- ④ 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
- ⑤ 資金運用計畫
- ⑥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且應包含資金運用情形及其綠色投資計畫之實質環境效益、社會投資計畫之實質社會效益，以及前述效益之公告頻率與衡量指標。

如依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3條第5款發行【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投資計畫書應載內容包括：

- ① 整體永續發展策略概要資訊。
- ② 關鍵績效指標之選定。
- ③ 績效目標之訂定。
- ④ 債券本息支付條件之設計。
- ⑤ 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

依發行計畫所訂發行日
發行永續發展債券

依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12、16條規定將永續發展債券計畫書及其評估報告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於櫃檯買賣中心出具資格認可文件發文日期6個月內，將債券發行文件函送金管會轉知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得於永續債券發行總額一次或分次申請，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者得再延長6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依臺北市債券發行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債券發行作業：
① 擬具債券發行計畫報府核定
② 請市庫代理銀行辦理債券發行及標售作業
③ 核定債券發行金額及利率

櫃檯買賣中心出具資格認可文件

委託評估機構對計畫書相關事項出具評估報告

評估機構資格條件：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或國內實務狀況，具備評估永續發展債券之計畫書、資金運用情形、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KPI)或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SPT)之專業能力，並具相關評估經驗。

評估機構類型：會計師事務所、環境評估機構、科學研究機構、社會責任諮詢顧問及評等機構、國內政府組織等。

評估報告類型：評估機構針對計畫書或發行後報告等相關事項出具之意見，其類型得為評估意見、驗證報告、認證報告或評級報告。

現行發行資料可至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債券市場資訊/發行資料/永續發展債券發行資料 (<https://www.tpex.org.tw/web/bond/publish/greenbond/info.php?l=zh-tw>) 查詢參考

檢具以下書件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資格認可：

- ① 投資計畫書
- ② 投資計畫書之評估報告
- ③ 國內外評估機構符合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3條第6款之證明文件
- ④ 資格認可申請書

審查符合

審查不符合

限期補正

向櫃檯買賣中心取具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文件後，應於6個月內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逾期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文件失其效力，但其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者，得再延長6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永續發展債券相關申請文件請至櫃檯買賣中心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上櫃/興櫃公司/債券發行人專區 (https://dsp.tpex.org.tw/web/listing/bond_publish.php#a12) 下載。

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作業參考流程

發行後

